



411699S-2017



河南搜神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J 0001S-2017

配制酒

2017-07-28 发布

2017-07-28 实施

河南搜神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应当符合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河南搜神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熊伟、李翠云、高健、杨华涛、宋叶潇、郭林凤、朱青峰。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酒为酒基，加入生产用水、枸杞、玛咖粉、杏仁、茯苓、黄精、代代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桂圆、黑芝麻、蛹虫草、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红枣、核桃仁、覆盆子、桑葚、蜂蜜、荞麦、辣木叶、沙棘，经浸泡、加入白砂糖、冰糖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陈化、灌装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杏仁、核桃仁、桑葚、覆盆子、茯苓、黄精、桂圆、代代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 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11]13 号。
- 2.1.3 蛹虫草应符合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。
- 2.1.4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[2010]3 号。
- 2.1.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6 红枣应符合 GB/T 26150 的规定。
- 2.1.7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8 冰糖应符合 QB/T 117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9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2.1.10 高粱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- 2.1.11 桂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- 2.1.12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3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15 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12]19 号。
- 2.1.16 沙棘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[2013]3 号的规定。
- 2.1.17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应符合 NY/T 104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	取 1 瓶被测样品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置于明亮处，用肉眼观察
色泽	玛咖酒（配制酒）	无色透明或略带黄色	
	茯苓黄精酒（配制酒）	无色透明或略带黄色	
	枸杞酒（配制酒）	无色透明或略带黄色	

	桂花香酒（配制酒）	无色透明或略带黄色	其色泽及其有无杂质。用嗅觉仔细鉴别被测样品的气味。用味觉品尝其滋味，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	人参酒（配制酒）	无色透明或略带黄色	
	玫瑰香酒（配制酒）	无色透明或略带黄色	
	蛹虫草酒（配制酒）	金黄色或略带黄色	
	蜂蜜酒（配制酒）	无色透明或略带黄色	
	覆盆子酒（配制酒）	无色透明或略带红色	
	黑芝麻桑葚酒（配制酒）	红色或略带红色	
	核桃红枣酒（配制酒）	无色透明或略带黄色	
	荞麦酒（配制酒）	无色透明或略带黄色	
	辣木叶酒（配制酒）	无色透明	
	沙棘酒（配制酒）	淡红色	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20℃, %vol	26±1、28±1、30±1、32±1、36±1、38±1、40±1、42±1、46±1、48±1、50±1、52±1、53±1、54±1、55±1、56±1、58±1、60±1、62±1、64±1	GB 5009.225
甲醇 ^a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,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*铅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4	GB 5009.12
注：a 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		
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符合 GB 14881 相关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；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酒为酒基，加入生产用水、枸杞、玛咖粉、杏仁、茯苓、黄精、代代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桂圆、黑芝麻、蛹虫草、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红枣、核桃仁、覆盆子、桑葚、蜂蜜、荞麦、辣木叶、沙棘，经浸泡、加入白砂糖、冰糖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陈化、灌装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标准。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为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河南搜神酒业有限公司
2017 年 06 月 29 日